

閱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百有餘

今為訂頒本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號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查划分中學區改進中學教育前經教育部令飭遵辦在案上年全省中等教育會議所訂本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對於中學區划分原則及各學區設立中學教育研究會已有規定並應定期實施以利中學教育之改進惟現在戰事尚未結束各中學尚未復員原方案所定分區區域應參照實際情形酌予變更每中學區並應一律於本年度內設立中學教育研究會指定省立中學主持召集茲訂頒浙江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暨各中學區區域及中學教育研究會主持機關一覽表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各該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主持機關並應將該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成立及集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

中學區區域及研究會主持機關一覽表各一份

吳書林瑞備代印

廳長

朱

外培